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我們董事的 日期 (附註)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魏瓊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2018年1月	2020年 3月24日	制訂及推動執行本公司的策略、重大決策及授權事宜。	無
嚴曉博士.....	6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2018年1月	2021年 3月26日	負責與動力電池安全預診斷相關的先進技術的研發。	無
劉雙宇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浙江美克生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5年 10月21日	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日常管理、研發能源交易大模型，以及管理電力交易業務。	無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博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 10月21日	履行受信責任及勤勉義務，包括對公司管理層行使監督權、參與決策及提供專業意見。	無
王文健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 10月21日	履行受信責任及勤勉義務，包括對公司管理層行使監督權、參與決策及提供專業意見。	無
李世康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 2月5日	履行受信責任及勤勉義務，包括對公司管理層行使監督權、參與決策及提供專業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我們董事的 日期 ^(附註)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忠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 4月15日	與其他董事共同推動本公司健康發展，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規範化運作，並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無
崔吉子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 4月15日	與其他董事共同推動本公司健康發展，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規範化運作，並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無
施艷松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 4月15日	與其他董事共同推動本公司健康發展，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規範化運作，並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無

附註：委任日期指就該項委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備案的日期。

執行董事

魏瓊女士，42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8年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監事。因內部安排，魏女士於2020年3月辭任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魏女士主要負責推動本公司戰略方案的制訂及有效落實執行，監督重大決策流程，並確保適當授權，以推動組織增長與成功。

魏女士在能源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魏女士任職於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一家主要負責上海的發電、輸電、配電及維護工作，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的中央企業。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魏女士任職於西屋港能企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投資新能源車充電站、製造及銷售包括充電樁設備在內的電氣機械、開發再生能源技術、建設基礎設施，並提供進出口、海事及離岸工程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電力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4年8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女士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於魏女士擔任其監事期間透過註銷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上海梅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能源及儀器領域的技術開發與銷售。	透過註銷解散	2022年 1月12日	停止營業
上海楚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汽車及消費品領域的技術開發與銷售。	透過註銷解散	2021年 12月6日	停止營業

經魏女士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不活躍且具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魏女士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嚴曉博士，6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嚴博士於2018年1月聯合創辦本集團並獲首次委任為董事。自2018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家，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務。因內部安排，嚴博士於2020年3月辭任董事，並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嚴博士自2021年3月26日起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嚴博士主要負責動力電池安全預診斷相關先進技術的研發，以及產品戰略的制訂。

嚴博士在能源行業擁有逾25年研發及企業管理經驗。嚴博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上海伏達儲能數字化研究院理事長，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伏達靈智(上海)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由上海伏達儲能數字化研究院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電池行業的研究及研發。

嚴博士於1992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博士生導師兼助理教授。自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嚴博士擔任中國科學院蘇州納米與納米仿生技術研究所技術轉移中心主任。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嚴博士擔任華美半導體協會(CASPA)理事。自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嚴博士擔任蘇州納米所硅谷辦事處主任。自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嚴博士擔任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教授。

嚴博士於1982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參加中美聯合培養物理類研究生計劃(CUSPEA)項目，並於1989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博士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嚴博士擔任董事期間透過註銷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嘉興梅森儲能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能源及雲設備的開發與銷售。	透過註銷解散	2020年 10月15日	停止營業
上海梅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能源及儀器領域的技術開發與銷售	透過註銷解散	2022年 1月12日	停止營業

經嚴博士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不活躍且具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嚴博士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劉雙宇博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美克生總經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務。劉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監管電力交易業務及能源交易大模型開發，同時管理本公司市場、營運及效能部門。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博士擁有電池及能源領域逾5年的研發經驗。自2015年8月至2020年1月，劉博士於國網智能電網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全球能源互聯網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輸電、智能電網、清潔能源及能源技術相關業務。自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劉博士於浙江華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儲能事業部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數字化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劉博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進一步獲得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博士，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0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該職務，負責就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提供決策及戰略建議。

周博士擁有逾25年金融領域經驗。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彼於上海鯨鉑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諮詢部副經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彼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博士自2005年5月起任職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投資經理，後逐步晉升，現任首席運營官。自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周博士亦曾擔任Atour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TAT）。周博士目前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i)自2015年10月起任職於Constant Cypress Limited；(ii)自2016年2月起任職於Sino Glow Limited；(iii)自2016年9月起任職於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v)自2017年8月起任職於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技術開發）；(v)自2019年2月起任職於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水果產品分銷）；(vi)自2020年11月起任職於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9.HK）；(vii)自2023年3月起任職於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ii)自2025年1月起任職於Clinchoice Medical Development Limited；(ix)自2025年1月起任職於昆翎（天津）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及(x)自2025年10月起任職於杭州深睿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周博士一直擔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彼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測繪科技大學，主修城鎮建設專業。其後，彼於1997年6月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周博士擔任董事期間透過註銷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逸翹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透過註銷解散	2021年 7月30日	停止營業

經周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均不活躍且具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王文健先生，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0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該職務，為本公司整體業務目標提供戰略見解及決策指導。

王先生擁有逾10年金融領域經驗。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彼於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並於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擔任業務經理，及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投資經理。自2021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投資副總裁，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

王先生於2013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世康先生，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6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該職務，負責監督公司管理事務、參與決策制定及提供專業諮詢。

李先生擁有逾10年金融領域經驗。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期間，彼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副總裁。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於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發展及投資總監助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HK）；彼亦於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彼自2023年9月起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部高級副總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彼自2019年起擔任六脈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領導並參與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新能源行業相關的重大項目。彼自2025年起擔任周大福新能源（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參與能源行業相關資產的收購及整合工作。

李先生於2011年8月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忠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6年4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該職務。

黃先生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施羅德集團投資銀行部併購團隊成員。彼其後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美林證券駐上海首席代表。於2001年至2004年，彼擔任美國國際集團駐上海首席代表。其後，彼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磐石基金全球合夥人。任職期間，彼為負責磐石基金亞太區投資業務的合夥人。黃先生自2014年起亦為君同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

黃先生於1987年至1991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專業。於2013年至2015年，彼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金融方向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崔吉子女士，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6年4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該職務。

崔女士於2004年7月首次擔任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其後於2013年7月晉升為教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彼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博士生導師。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韓國韓中法學會副會長，同時擔任韓國期刊《中國法研究》(China Law Review)主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崔女士於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崔女士於2022年7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智慧能源、儲能及新能源產品與解決方案，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2）。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亞普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女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主修法律專業，並於1993年6月在中國天津師範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2月在韓國首爾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施艷松先生，4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6年4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該職務。

施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浙江東方中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於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宏裕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模具及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自2022年1月起，施先生擔任安徽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池製造。

施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施先生自2005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 為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成員／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魏瓊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2018年 1月	2020年 3月24日	制訂及推動執行本公司的策略、重大決策及授權事宜。	無
劉雙宇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浙江美克生總經理	2022年 10月	2022年 10月27日	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日常管理、研發能源交易大模型，以及管理電力交易業務。	無
薛爾白先生..	40歲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 10月	2022年 10月24日	資本運營、財務管理，以及法律及內控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魏女士及劉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薛爾白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薛先生擁有逾10年金融領域經驗。薛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董事長助理。彼其後於2023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自2024年11月起，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25年12月起，薛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亦為我們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一，直至於2026年4月辭任為止。

薛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師。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審計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深圳市中新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電信運營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2））的首席財務官。

薛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蘇州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10月在德國 Fachhochschule Rosenheim 取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技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1月在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就其自身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就其自身確認，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我們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就其自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薛爾白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

陳靜雅女士於202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彼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施艷松先生、黃永忠先生及崔吉子女士。施艷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黃永忠先生、崔吉子女士及施艷松先生組成。黃永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崔吉子女士、黃永忠先生及施艷松先生組成。崔吉子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廣泛搜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信息技術、大數據、財務、投資銀行、風險控制及法律方面的經驗，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由兩名女性成員及七名男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6歲至66歲，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觀點的平衡。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精英管理，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批准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須在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治理

本公司旨在達致對我們發展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並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魏女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偏離該條文。魏女士為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並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授予魏女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這種結構將使我們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出和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劃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日後或會建議將兩個角色劃分為不同人士。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採納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四名為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於[編纂]後，彼等將獲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而該等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16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取得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彼等均屬獨立人士；(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倘我們作出諮詢，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編纂]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